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翼忠先生(「黃先生」)因本公司與黃先生共同有意由其以個人身份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如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黃先生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韋熠先生、徐國富先生及梁忠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及袁林女士。